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105,093.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从主要业务或者主体位于深圳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指标以及各项国家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以深圳区域为投资主题,投资范围为主要业务或者主体位于深圳的上市公司,深度挖掘深圳在城市提升、改革转型、科技创新以及与世界经济融合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的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6-286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92,816.01
本期利润	17,190,589.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427,83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	1.56%	2.04%	0.89%	-0.73%	0.67%
过去三个月	-9.46%	1.89%	-4.56%	1.19%	-4.90%	0.70%
过去六个月	10.42%	1.87%	18.10%	1.16%	-7.68%	0.71%
过去一年	2.37%	1.90%	0.71%	1.11%	1.66%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	1.69%	-3.11%	0.88%	11.21%	0.8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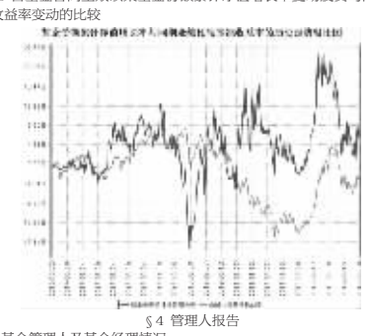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8.91亿元,旗下管理11只开放式公募基金和12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2日	-	12	男,武汉大学物理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现担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趋势和结构进行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加强基于行业比较的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公司的深度研究,采用灵活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尽力规避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今年一季度,与传统"春季躁动"行情类似,宽松政策刺激A股市场走出了一轮快速上涨行情。随后,在三月份超预期经济数据、政策边际收紧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A股市场走出了"过山车"式的行情。从三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始,市场在超预期经济数据的刺激下脉冲式上涨,投资者对经济企稳回升的预期增强,周期板块成为市场的主导结构。然而四月的政治局会确认了宽松政策边际收紧,市场开始进入调整。五月初,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显著超过市场预期,美国再次针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华为被美国加入"实体名单",投资者风险偏好遭受承重打击,市场快速下跌之后进入弱势震荡状态。五月份的震荡之后,由于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机构投资者青睐业绩和估值相对确定的消费龙头,以消费龙头为代表的"核心资产"成为市场的投资主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股票市场受到宏观经济下行、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力度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三个核心变量的影响。市场在政策和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都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我们判断股票市场在三季度已经进入阶段性上行趋势中。

作为外生变量的外部环境在二季度的意外恶化,严重打击市场风险偏好,直接导致市场台阶式下跌。六月底的G20会议前后中美重启贸易谈判,三季度外部环境有所缓解,不确定性下降,有利于风险偏好逐步提升。值得注意的是,经过了过去一年多的起伏,投资者已经认识到了中美关系摩擦具有长期性。中长期来看,除非中美之间出现全面对抗升级或者全面缓解两种极端情况,中美关系的变化对市场的影响可能会逐步钝化。

宏观经济仍然处在下行趋势中。在经历了三月超预期经济数据的扰动之后,宏观经济遭遇意外加征关税、金融市场的动荡以及海外市场经济下行等等冲击,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所幸的是,投资者对宏观经济下行预期比较充分,政策的对冲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对于宏观经济失速下行的担忧。

在外部环境不确定、金融市场出现扰动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背景下,对冲政策出现了加码发力的向上拐点。我们判断6月10日出台的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新规,以及政策重提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是一个对冲政策加码发力的拐点,后续我们可能还会看到更大力度的政策出台,以及7月份政治局会议对政策定调的明确。我们判断三季度逆周期调节政策与一季度的托底政策有明显的区别,首先政策力度会有所控制,不会强刺激,其次我们判断在短期稳增长的财政货币政策和中长期供给侧改革上会有兼顾和平衡。

更宏观的背景下,六月份以来全球宽松预期加强,全球风险资产都出现了明显上涨,A股的上涨也是全球风险上涨的一部分。

在市场趋势之外,目前市场更重要的可能是风格结构。我们判断市场风格可能会出现从价值白马向科技成长风格的切换,这个判断有别于现在市场对于以消费龙头为主的"核心资产"的一致预期。

首先,我们担忧经济下行最终会逐步影响到消费行业龙头公司的盈利增长,从而带来一致预期的松动。

其次,对冲政策发力、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降低以及七月份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将会带来市场风险偏好的修复,有利于科技成长板块的表现。

中期来看,供给侧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效果将会逐步体现,部分新兴产业有望确认产业趋势,进入新一轮行业景气,从而有可能成为股票市场下一阶段的投资主线。

我们看好科技成长板块。一类是高景气高业绩增速的科技成长子行业,比如光伏、云计算、医疗信息化、通信、新能源汽车等等。另一类是自主可控板块,包括半导体、国产软件硬件等等。在贸易摩擦长期化的背景下,自主可控板块从单纯政策推动转变成政策和企业需求双重拉动的,而板块也会从前期主题性逐步转变为中长期产业性的投资机会。

此外我们密切关注科创板企业大规模上市之后的资金分流效应带来的风险。在科创板推出前期,市场关注度较高,可能会抬升原有同类型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但是,在宏观条件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科创板企业大规模上市相当于股市急剧扩容,将会吸纳大量的交易资金,有可能导致股票市场的资金供需失衡,从而使A股整体承受比较大的估值下行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本基金无利润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96,653.76	136,938,336.94
结算备付金		3,303,310.26	941,054.28
存出保证金		251,504.83	241,42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7,020,766.26	33,440,315.30
其中:股票投资		92,024,766.26	33,440,315.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3,618.17	-
应收利息	6.4.7.5	52,857.91	31,90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1,927.76	61,35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3,040,638.95	171,654,39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940.12	22,169,951.59
应付赎回款		1,284,637.02	1,528,59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721.08	200,879.99
应付托管费		19,786.83	33,47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9,501.79	211,388.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9,212.93	93,581.43
负债合计		5,612,799.77	24,247,87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0,105,093.78	150,525,786.31
未分配利润	6.4.7.10	7,322,745.40	-3,119,2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7,839.18	147,406,5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40,638.95	171,654,395.8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1元,基金份额总额90,105,093.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387,613.34	-351,894.12
1.利息收入		155,919.90	62,997.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1,405.94	30,469.70
债券利息收入		59,198.20	94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15.76	31,581.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99,241.28	-4,671,429.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7,413,123.07	-4,756,683.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2,943.73	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459,000.00	-
股利收益	6.4.7.16	268,061.94	85,183.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97,773.95	3,696,509.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34,678.21	560,028.78
减:二、费用		2,197,023.38	599,508.2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31,115.91	258,431.66
2. 托管费	6.4.10.2.2	155,185.91	43,071.9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013,271.60	252,420.44
5. 利息支出		16,429.7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429.73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81,020.23	45,58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0,589.96	-951,402.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0,589.96	-951,402.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525,786.31	-3,119,264.77	147,406,521.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90,589.96	17,190,589.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420,692.53	-6,748,579.79	-67,169,27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367,464.05	20,032,632.40	125,400,096.45
2.基金赎回款	-165,788,156.58	-26,781,212.19	-192,569,368.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105,093.78	7,322,745.40	97,427,839.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38,057.59	410,831.06	12,048,888.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1,402.33	-951,40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41,853.28	3,442,417.43	43,784,270.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267,788.65	4,964,721.74	124,222,510.39
2.基金赎回款	-78,925,935.37	-1,512,304.31	-80,438,239.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79,910.87	2,901,846.16	54,881,757.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殷克胜_____ _____殷克胜_____ _____陈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35号《关于准予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66,237.5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2230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66,244.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深圳成长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1,115.91	258,431.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0,507.03	90,462.2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185.91	43,071.9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0982%	19.2382%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96,653.76	50,023.92	5,650,951.34	28,194.23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3,600,000.00,于2019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